

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1 次公告分 3 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說明
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	1	代課教師	111 年 2 月 10 日 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或代理原因 消滅為止	正取 1 名。 備取 2 名。 成績未達標準時從缺或不足錄取，其餘依序遞補實缺及代理缺額。
備註	1. 本甄選正取人員應於公告規定時間報到並於起聘前就任，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往前遞補。 2. 本次備取人員僅限遞補本次公告缺額。 3. 此次甄選教師之起聘日期為 111 年 02 月 10 日。			

參、甄選公告時間及方式

- 一、即日起至 111 年 01 月 19 日(星期五)
- 二、本校網站公布欄(<http://www.hmsh.tc.edu.tw>)
- 三、臺中市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

肆、報名資訊

一、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時，續辦第 2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需辦理第 2、3 次別招考，於網站公告。
- (二)倘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時，續辦第 3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需辦理第 3 次別招考，於網站公告。
- (三)上述公告均於本校網站 (<http://www.hmsh.tc.edu.tw>) 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公告。

二、報名時間：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11 年 01 月 17 日(星期一) 17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11 年 01 月 18 日(星期二) 17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11 年 01 月 19 日(星期三) 17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三、報名地點：本校光明樓 1 樓收發室

四、聯絡電話：04-25661024 轉 136 陳小姐或 138 費主任

五、報名方式：

- (一)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
(通訊報名資料請截止日前寄送至 428 臺中市大雅區雅潭路四段 336 號 人事室收)
- (二)報名手續：

報名時應填寫報名表並繳附下列文件，各項證件請用 A4 紙張各影印 1 份備查：

1. 報名表 (請事先填妥並請簽名或蓋私章，最近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貼

- 於報名表)。
2. 國民身分證。
 3.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證明書。
 4.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送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5.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超過 10 年之教師須檢附可資證明未脫離教職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相關證明(在職證明書、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任一種皆可)。
 6. 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7. 委託報名者應另繳交委託書正本(請於網站下載使用)，並檢附報考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供查驗。
 8. 優良品蹟證明文件，報名時毋須檢附，於參加口試時再送請委員參考。
 9. 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需要，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查通過後提供。
 10.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11. 報名費：不收費。

伍、報名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三)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 (一)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第 1 次資格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陸、甄選方式：

- 一、資料：資料審查通過者，將另行通知參加甄試日期。(本校離職老師再回校參與甄選，需另檢附校方核可證明文件「離校教師參與教師甄選申請書」方可進入資料審查。
- 二、考試項目：筆試、試教、口試及實作。

柒、評分標準：

- 一、資格審查:占 10% (服務證明、優良品蹟、專長、特殊才能或行政工作資歷者，請檢附證明文件)
 - (一)服務年資(5 分)
(特殊教育學校每學年 2 分、特教班每年 1.5 分、資源班每年 1 分、普通班每年 0.5 分)(滿一學期折半)
 - (二)個人優良專長表現(3 分)
(全國與國際依名次 0.2-2 分、縣市級別依名次 0.1-1 分、其他相關證書 0.1-0.5 分)

單一專長項目限取一次最高成績，如：音樂、體育、藝術…等。評分標準由本校甄選委員會認定，不得異議。

(三)視障相關專長(1分)

(具備點字教學經驗 0.2、具備點字辨識能力每分鐘 90 字 0.2、具備視障輔具教學經驗 0.2、具備視障輔具操作能力 0.2、具備定向行動學經驗 0.2)

(四)特殊優良表現(1分)

(特殊教育教相關服務表現每次 0.2 分、其他教育相關服務表現每次 0.1 分) 評分標準由本校甄選委員會認定，不得異議。

二、筆試：佔總成績 25%含特殊教育專業與輔導專門知能。

三、口試：佔總成績 25%評分標準含基本學術素養、表達能力、儀態、其他。

四、試教：佔總成績 30%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並進行教學，教學用之教材教具可自備亦可選用學校備妥之教具。

五、實作：佔總成績 10%環境清潔整理，相關用具本校預備。(本校教職員工需負責維護環境)

六、總成績未達 70 分時，得從缺或不足錄額錄取；其餘參加複試者依各類別之總成績順序冊列正取、備取排序。

七、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列名次，總成績相同者，依持有衛福部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試教成績、口試成績高低順序排列名次。

八、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相關文件資料留校備查，如須退還請註名並自備回郵信封。

捌、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1 年 01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09 時起。 (請於上午 08 時 40 分前至光明樓 1 樓收發室報到)
第 2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1 年 01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起。 (請於上午 08 時 40 分前至光明樓 1 樓收發室報到)
第 3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1 年 0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起。 (請於上午 08 時 40 分前至光明樓 1 樓收發室報到)

玖、甄選方式：

一、採筆試、口試、試教及實作方式

(一)筆試：選擇題(4 選 1，單選題)及申論題。

(二)口試：每名應考人口試時間為 15 分鐘。

(三)試教：每名應考人試教時間為 15 分鐘。應考人於試教前繳交完整教學設計並註明試教時段 15 分鐘。

甄選類別	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
試教領域	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
考試學生	學生人數 2-4 名

(四)實作：環境清潔整理，相關用具本校預備。

壹拾、甄選地點：

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428 臺中市大雅區雅潭路四段 336 號)

壹拾壹、成績公告、複查、榜示：

一、成績公告：甄選完成後即在本校網站公告。

第 1 次成績公告	111 年 0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前，如報名人數過多或其他因素，致延後考試期程，將延後放榜。
第 2 次成績公告	111 年 0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前，如報名人數過多或其他因素，致延後考試期程，將延後放榜。
第 3 次成績公告	111 年 01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前，如報名人數過多或其他因素，致延後考試期程，將延後放榜。

二、成績複查：於規定時間內，持准考證及複查成績申請表（請於本校網站下載）親赴本校教務處申請，以 1 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 年 0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前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 年 0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前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 年 01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6 時前

三、榜示：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備取人員錄取名單及錄取標準。

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第 1 次招考放榜	111 年 0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7 時前放榜(依成績公告與複查時間調整放榜時間)。
第 2 次招考放榜	111 年 0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7 時前放榜(依成績公告與複查時間調整放榜時間)。
第 3 次招考放榜	111 年 01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7 時前放榜(依成績公告與複查時間調整放榜時間)。

壹拾貳、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壹拾參、本甄選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壹拾肆、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導致必須更改報名或甄選日期，將在本校網站公布擇期舉辦報名、考試之時間。

壹拾伍、附則

- 一、錄取人員放榜後依照本校錄取公告之通知日期與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三、錄取教師應繳交最近 1 個月內健保特約醫院體檢表（含肺結核 X 光透視合格），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開放性肺結核者、或未依限繳交體檢表，均取消錄取資格。
- 四、甄選錄取擬聘任之教師，如係現任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於報到時未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五、教師經甄選錄取報到就任，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教學課務等安排。
- 六、相關甄選事宜請應考人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或電本校人事室洽詢。

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1 次公告分 3 次招考) 報名表

報考類別：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

招考次別：第 次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男	生日	年	月	日	黏貼最近三個月 二吋脫帽相片一張
通訊處	郵遞區號□□□-□□		電話	女					
			手機						
E-mail									
經歷			兵役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最高學歷系所						
教師 (實習) 證書	種類及科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一)初審									
以長尾夾依序裝訂於左上角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驗正本, 影本附貼於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驗正本, 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合格教師證書 (驗正本, 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證明書 (驗正本, 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 (驗正本, 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委託報名者繳交, 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考生國民身分證影本(正面)					考生國民身分證影本(反面)				
報考人章				備註					
初審結果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應考紀錄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錄取標準
									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
甄選成績	資料審查 10%				實作 10%				
	筆試 25%				試教 25%				
	口試成績 30%				總成績				
備註	※為使作業流程順暢, 報名表請先填妥並簽章; 本表格式、內容均請不要任意變更, 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單面一頁。								

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離校教師參與教師甄選申請書

(適用惠明已離職之教師)

姓 名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離 職 日 期			
離 職 原 因			
目 前 參 與 教 師 甄 選 原 因			
人 事 室			
審 議 人 員			
校 長 批 示			

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第__次招考)

簡要自傳

姓名：

一、個人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報考本校動機：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加強照明。 |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廣播設備。 |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放大鏡。 |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項（請自述）： |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以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專任/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